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二字第1110188764號
附件：



主旨：凡於本市擅自搭建之違規竹木造及位於本市道路上擅自搭建鋼管鷹架廣告物，一經查獲，即依法當場執行強制拆除。

依據：

- 一、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
- 二、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
- 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第2點第1款。
- 四、行政執行法第36條。

公告事項：凡於本市擅自設置之竹木造及位於道路上擅自搭建之鋼管鷹架廣告物，除妨礙公共交通，並對公共安全具有急迫之危險，應自即日起自行拆除。如未拆除一經查獲，本府即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當場執行強制拆除，以維公共交通與公共安全。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